經濟部推動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

（一）餐飲業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業者：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
2.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內登錄「餐飲業」相關資訊。
3. 以實體店經營餐飲業務、非無人化服務之方式營業，且非停業中。
4. 目前無導入上架外送服務方案之一者。

（二）上架外送服務方案，指以下服務方案之一：

1. 上架服務，例如：上架、拍照、網路、硬體租賃、點餐自取等。
2. 行銷服務，例如：推薦置頂、專區推廣、滿額折抵、抽獎活動、免運活動、折扣碼優惠等。
3. 配送服務，例如：汽車貨運業透過數位平台進行餐飲接單、配送等作業。

（三）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上架外送服務方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部公告之業者：

1. 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且設立一年以上。但能提出經營上架外送服務方案之相關優良實績，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2. 提供配送服務者，應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G101061　汽車貨運業」、「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業」。並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內登錄「物流業」相關資訊。
3. 最近一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4. 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5. 最近一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